

# IAS Plus 最新资讯.

## 删除区间法—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建议对养老金会计处理作出重大变更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10年4月29日发布征求意见稿ED/2010/3《设定受益计划—对IAS19的建议修订》。虽然IASB决定不继续推行2008年3月发布的讨论文件《有关修订IAS19的初步意见》中包含的某些更基本的建议，但毫无疑问一旦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被最终定稿，将对许多拥有设定受益计划的主体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对不同主体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各不相同，但预期许多主体将报告更低的净收益，净收益的波动性更小但其他综合收益的波动性将增加，并且需要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更多负债或更少资产。有关建议同时可能导致主体对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关的投资采用更保守的策略，从而使提供相关福利的成本更高。有关建议的潜在影响将于下文详述。

IAS 19往往因其允许递延确认精算利得和损失及在其他领域含糊不清而受到批评，因为这导致缺乏透明度和实务中的分歧。IASB认为征求意见稿处理了以往备受批评的领域，并且对设定受益计划的确认、列报和披露作出了其他必要的改进。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2010年9月6日。IASB将在征求意见稿期间内进一步实施涉及利益相关方的一系列活动，以就有关建议广泛征集意见。

### 主要建议

征求意见稿建议对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IAS 19）的要求作出若干重大变更。

### 删除区间法

删除应用区间法的选择的建议可能对实务影响最大。区间法允许主体将不属于指定区间（设定受益义务的10%和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10%两者中的较高者）的部分精算利得和损失予以递延。

删除区间法后，所有精算利得和损失将立即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养老金资产或负债净额将反映福利计划资金盈余或资金不足状态的全部金额。可将精算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的选择已被删除。

虽然在征询公众意见过程中删除区间法的建议很可能受到许多主体批评，但IASB希望通过要求将精算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非损益，来回应有净收益波动的疑虑。

### 示例

主体的设定受益计划在当期期末拥有CU50的资产和CU70的设定受益义务。本年度内由于提供福利预计成本的变动及计划资产价值的变动，导致该计划发生了CU10的精算损失。假设前期没有任何精算利得或损失，参与该计划的雇员的平均剩余寿命为10年。

计算出的区间为CU7（CU50的10%和CU70的10%两者中的较高者）。根据区间法，允许主体在下一报告期间确认的最小金额为CU0.3（不属于区间范围的精算损失 $CU10 - CU7 = CU3$ ，除以参与该计划的雇员平均剩余寿命10年），但主体可选择运用一个导致更快确认的方法，前提是该方法在各期间内一致地应用。

###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一千一百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本年度的精算损失	10
前期的精算结果	0
减：区间	(7)
超过的部分	3
必须确认的最小金额	0.3

根据征求意见稿，主体将必须在当期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CU10的损失，从而将精算损失的确认提前到当期并且按全额进行确认。

### 列报方法的变更

征求意见稿建议针对设定受益义务和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采用新的列报方法。主体应将设定受益义务和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分为与（1）服务成本，（2）融资成本，及（3）重新计量有关的变动。

- **服务成本** — 服务成本将计入损益。因修改计划而导致的缩减和过去服务成本将在计划发生修改的当期确认为成本，无论相关福利是否既定福利。这一变更消除了区分缩减和过去服务成本的要求。
- **融资成本** — 净利息费用将在损益中作为融资成本的一部分列报（现时利息费用在损益中列报是作为会计政策的可选项之一）。而且，净利息收入或费用将计量因货币的时间价值所导致的盈余或亏损的预计变动（融资成本组成部分将不包括并非随时间推移而产生的部分计划资产回报）。净利息费用将通过设定受益负债或资产净额采用单一高质量公司债券的折现率来计算。计划资产实际回报与随时间推移所产生的计划资产变动之间的差额将作为重新计量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许多情况下，使用代表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比率可能会导致净收益减少，因为净收益并不反映因高风险预期从而产生高回报的投资所产生的利益。某些主体认为这将鼓励进行更保守的投资从而使提供相关福利的成本更高。

### 重新计量部分

**精算利得和损失：**这将包括经验调整及设定受益义务的精算假设变动的影响，即，与提供福利的成本相关的精算利得和损失。精算利得和损失将不再受计划资产预计回报率的影响，因为IASB认为计划资产的实际回报比主体所预计的计划资产回报更具相关性，并且IASB对于确定预计回报率时固有的主观性可能导致的不当使用存有疑虑。

**计划资产的回报（扣除货币的时间价值）：**该金额将包括计划资产产生的收益以及此类资产已实现及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减去作为融资成本的一部分在损益中确认的净利息费用和管理计划资产所发生成本后的金额。

**非常规结算产生的利得/损失：**无论是常规或是非常规结算，结算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代表经验调整（设定受益义务与实际结算价格之间的差额）。据此，所有结算利得和损失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非常规结算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征求意见稿建议应作为重新计量部分的一项单独要素列报（常规结算产生的利得/损失将作为精算利得和损失的一部分列报）。

**对设定受益资产净额确认的限制的变更：**计划出现盈余的主体将继续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与从该计划返还资金或减少对该计划未来提存金的形式得到的经济利益现值之间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资产的净额。

征求意见稿规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应立即转入留存收益，不得在单独的其他综合收益储备中累积。

### 披露

为完善有关设定受益计划的信息披露，IASB建议制定下列目标以便为此类披露的编制提供指引：

- 描述主体设定受益计划的特征。
- 识别和解释此类计划在财务报表内确认的金额。
- 描述主体所提供的设定受益计划将如何影响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不确定）。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建议，主体所提供的披露将：

- 通过取消精算利得和损失可予递延的选择而被简化。
- 包含更多有关精算假设的定量信息，包括有关人口统计和财务假设变更所产生的精算利得和损失的单独披露，以及有关用于确定设定受益义务的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主体同时需要披露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并对其进行调整以排除预计工资增长（通常被称为“累积福利义务”）的影响。
- 包含针对设定受益计划相关风险和计划资产投资策略的进一步叙述性信息，包括可能导致未来5年内的提存金不同于当期服务成本的因素。

参与多雇主计划的主体将需要披露比现时显著增加的信息，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更好地评估主体参与多雇主计划产生的风险。

主体将需要考虑如何收集所需的信息以编制有意义的披露（例如广泛的敏感性分析）。而且，主体可能需要聘请精算师参与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资金需求，以便编制与可能影响未来提存金水平和时间的因素的相关披露。

## 其他建议的变更

### 雇员福利的分类

征求意见稿建议简化不同雇员福利的分类——现时被界定为“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雇员福利”的雇员福利将归入单一的长期雇员福利安排类别。据此，所有长期设定受益安排将以相同方式确认和计量并须遵循相同的披露要求。

征求意见稿同时建议对用于确定雇员福利计划是短期福利还是长期福利的因素作出变更。短期福利仅限于预计将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及雇佣结束当期的报告期末之后12个月内结算的福利计划。

所有其他雇员福利计划（辞退福利除外）将被视为长期雇员福利。

根据预计结算日而不现行IAS 19所要求的义务到期日划分短期福利和长期福利，将导致更多计划被划分为长期雇员福利计划（即，更多计划将需要使用精算假设计量及采用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核算）。

### 税款和管理费用

征求意见稿建议删除现行IAS 19中计划资产管理费用可以作为计划资产回报的减项、或者作为设定受益义务的调整列报的选择，而是规定只有与计划资产管理相关的费用才可以作为计划资产回报的减项列报。如果未来的管理费用是与归属于当期服务或过去服务的福利管理相关，则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应包括此类费用。这一建议对损益的影响将取决于当前的会计政策是立即将此类金额确认为费用还是将此类金额包括在区间计算当中。

征求意见稿同时明确，当期服务成本将包括福利计划与报告日前提供服务相关的提存金和福利的应付税款。

### 未来工资增长

征求意见稿建议消除IAS 19中模糊不清的领域，明确必须考虑未来工资增长以确定福利公式是否会造成雇员在以后年度的服务使福利水平大大高于较早年度。在这种情况下，福利必须按直线法确认。

### 征求意见稿未涉及的事项

由于IASB发布该征求意见稿的目标仅在于处理备受批评的事项及较容易解决的其他事项，因此尚未涉及某些特定方面。特别是，IASB决定不就没有成熟公司债券市场的情况下使用政府债券的比率的要求重新展开讨论。而且，与某些现金余额计划（征求意见稿旨在将其视为以提存金为基础的承诺）的核算相关的难点尚未得到处理。

IASB认为上述事项的解决需要对设定受益承诺的核算进行全面复核，IASB因现时仍需履行众多承诺而无法开展这一项目。

而且，征求意见稿并未建议对资产上限的要求作出任何重大变更，只是总体上建议将《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4号》（IFRIC 14）的要求直接纳入IAS 19。但是，在精算利得和损失及过去服务成本不予递延的情况下，应能够更容易地计算资产的上限。

### 过渡性规定

IASB建议主体应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追溯应用对IAS 19的建议修订。

### 下一步

IASB预计将于2011年6月确定对IAS 19修订的终稿。IASB尚未决定有关修订的生效日期。根据于2009年12月发布的一般政策，IASB将统一考虑在201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的准则的生效日期。一般而言，IASB希望此类项目的生效日期在2013年1月1日之前。

IASB同时预计将根据2005年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于2010年第二季度发布有关辞退福利核算的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专业技术  
Veronica Poole  
[vepoole@deloitte.co.uk](mailto:vepoole@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美洲

纽约  
蒙特利尔

Robert Uhl  
Robert Lefrancois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mailto: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iasplus@deloitte.ca](mailto:iasplus@deloitte.ca)

##### 亚太地区

香港  
墨尔本

Stephen Taylor  
Bruce Porter

[iasplus@deloitte.com.hk](mailto: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deloitte.com.au](mailto:iasplus@deloitte.com.au)

##### 欧洲—非洲

布鲁塞尔  
哥本哈根  
法兰克福  
约翰内斯堡  
伦敦  
马德里  
莫斯科  
巴黎  
鹿特丹

Laurent Boxus  
Jan Peter Larsen  
Andreas Barckow  
Graeme Berry  
Elizabeth Chrispin  
Cleber Custodio  
Michael Raikhman  
Laurence Rivat  
Ralph ter Hoeven

[BEIFRSBelgium@deloitte.com](mailto:BEIFRSBelgium@deloitte.com)  
[dk\\_iasplus@deloitte.dk](mailto: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co.de](mailto:iasplus@deloitte.co.de)  
[iasplus@deloitte.co.za](mailto: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co.uk](mailto:iasplus@deloitte.co.uk)  
[iasplus@deloitte.es](mailto:iasplus@deloitte.es)  
[mraikhman@deloitte.ru](mailto:mraikhman@deloitte.ru)  
[iasplus@deloitte.fr](mailto:iasplus@deloitte.fr)  
[iasplus@deloitte.nl](mailto:iasplus@deloitte.nl)

若需获得有关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更多资料，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 15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 (“德勤”) 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主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其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出版物不能取代此类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虽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中所含信息准确无误，但德勤不对该等资料作出任何保证，且德勤及任何相关主体不因任何人士或主体依赖本出版物所含的信息而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应自行承担因信赖本出版物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010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3932A